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丽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